

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修正。茲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農業部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日改制為農業部，為使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。

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<u>農業部</u>（以下簡稱本<u>部</u>）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：</p> <p>一、氣象：交通部。</p> <p>二、地形：內政部。</p> <p>三、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：各中央有關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三條 前條基本資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洽請下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更新：</p> <p>一、氣象：交通部。</p> <p>二、地形：內政部。</p> <p>三、災害紀錄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：各中央有關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農業部組織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日改制為農業部，為使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本<u>部</u>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，應予彙整分析，必要時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進行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建置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，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。</p> <p>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後，本<u>部</u>視森林火災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，依前項規定審查後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接獲第三條基本資料後，應予彙整分析，必要時應實地調查分析或專案委託研究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進行審查；審查通過後，建置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庫，適時更新並依法公開。</p> <p>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後，本會視森林火災實際發生情形及影響程度，依前項規定審查後，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或更新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。</p>